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所购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仅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自有资金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自有资金拟投资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三）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召开前。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4月23日